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〔2023〕3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《图途(安溪) 智能物流分拣中心施工许可证》(编号: 350524202005130301)的通知

图途(厦门)户外用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图途(安溪)智能物流分拣中心施工许可证废止的申请报告》、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中间验收报告》、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》、《施工合同解除协议书》、《福建国鹏建设有限公司移交已完成工程项目清单》和《图途(安溪)智能物流分拣中心施工许可证》(编号:350524202005130301)等资料,经审核,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3日办理该工程施工许可证,目前已完成工程量详见《福建国鹏建设有限公司移交已完成工程项目清单》。根据《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县住建局决定废止《图途（安溪）智能物流分拣中心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350524202005130301），该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废止登记后，应重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住建局，县政府办，福建国鹏建设有限公司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